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柏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合伙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安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委会主任。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除《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人回避表决外，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 48 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认真审阅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人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都具备了履行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进一步调优配强，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奠定基础。

此外，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全部 8 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远期结售汇、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年度审计相关事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于2024年1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就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按期披露。本人定期通过参加会议的方式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相关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联系，关注投资者关切，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还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人参加了公司战略研讨会，了解了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执行情况及重大项目情况，加深对企业战略及发展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公司高度重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服务工作，健全信息支撑机制，通过电子邮件、OA等方式及时传达证券监管相关政策动态，保证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全面性、对称性，帮助本人科学研判发展态势；建立调研机制，内容紧扣公司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加深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完善经理层的沟通汇报机制，经理层定期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反馈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共同探讨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形成董事会决策执行工作闭环；做实履职培训，积极组织本人参加各类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包括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在内的各项培训共计7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披露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及对关联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文件共计6项，相关议案均由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人通过对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公司按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

度及摘要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议案经本人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相关事项公司进行了披露，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23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秦汉军、陈立新、朱峰、李良寿、徐志武、汪冰、刘奕华、柳建华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对韩保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除应当回避的事项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 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柏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邓柏涛

2024 年 4 月 19 日